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羚
電話：(02)7736-6199
電子信箱：wang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30006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聲明書、附件2-操作說明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00602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3000602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為推動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學平台，特設立「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下稱本測驗網站），請貴校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3年1月12日法資決字第11311500750號函辦理。
- 二、為具體有效落實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該部特設立本測驗網站(網址：<http://compete.law.moj.gov.tw>)，提供各學校作為「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請貴校踴躍使用本測驗網站資源。
- 三、為鼓勵及推廣五專前三年學生使用本測驗網站，如學生已於112年「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下稱第15屆競賽活動）註冊帳號，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本測驗網站之帳號，無需再重新申請帳號。若於第15屆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請於本測驗網站「註冊」申請帳號，以利於至「學生測驗區」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四、為鼓勵各校善用本測驗網站作為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之評量平台，並了解學生法治教育學習成效，該部提供各校1名專屬帳號可下載該校學生測驗成績，若貴校未曾申請專屬帳號，可填寫「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

（下稱聲明書）（如附件1）並至本測驗網站「學校/教育局處登入」之「註冊」功能上傳已用印之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以利開通帳號(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2)；若貴校已於第15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無異動者可於本測驗網站繼續沿用。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113/01/16
19: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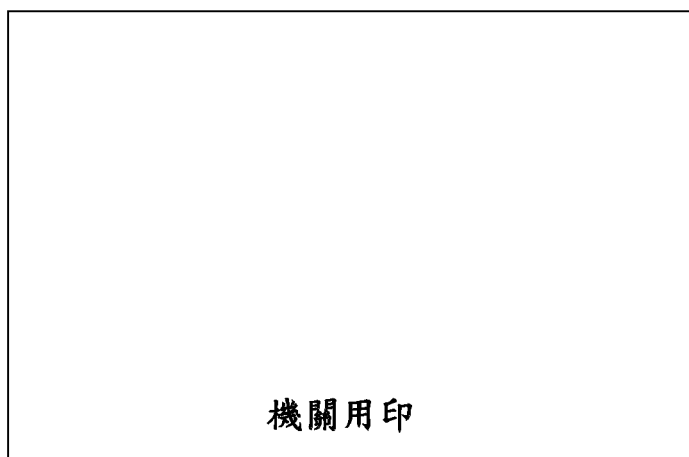
法務部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

茲指定本機關（學校）人員姓名_____為本機關（學校）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查詢帳號使用人，負責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相關查詢業務，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範。

此致

法務部、教育部

機關（學校）名稱：_____



機關用印

1. 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校僅可推派一名代表負責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相關參與狀況或成績查詢業務，請填寫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及完成機關（學校）用印後，請掃描成 JPG 或 PDF 檔案，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線上申請帳號時一併上傳提供。
2. 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3. 機關（學校）指定之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查詢帳號使用人，若有職務調動、變更之需求，請重新申請及變更改用印。
4. 本部委辦廠商聯絡資訊：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范小姐，電話：02-87734300 轉 656，服務信箱：moj@techmore.com.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機關（學校）帳號申請及忘記密碼 操作說明

壹、教育局處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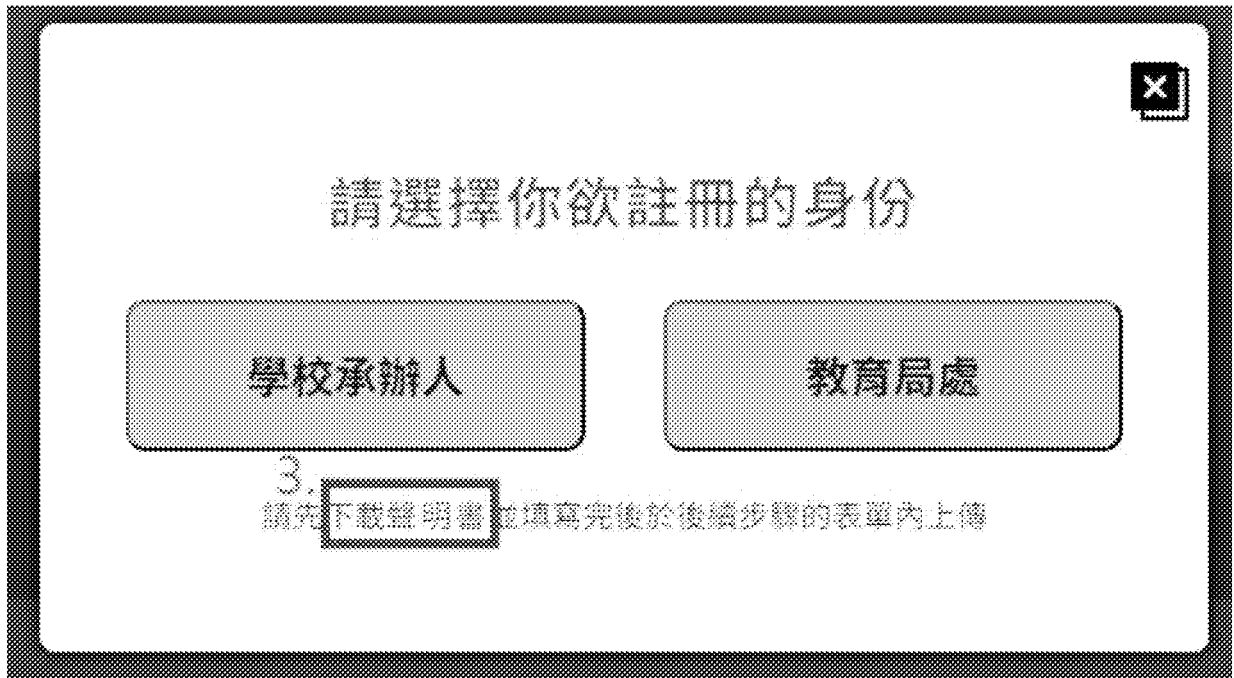
- 步驟一、填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

填寫附件一「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聲明書），或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compete.law.moj.gov.tw）下載聲明書並完成機關用印後，請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將聲明書存成圖片檔(如JPG、PNG、JPEG)或PDF電子檔案。（如已有帳號者，請直接跳至步驟四）



示意畫面 1

示意畫面 2



示意畫面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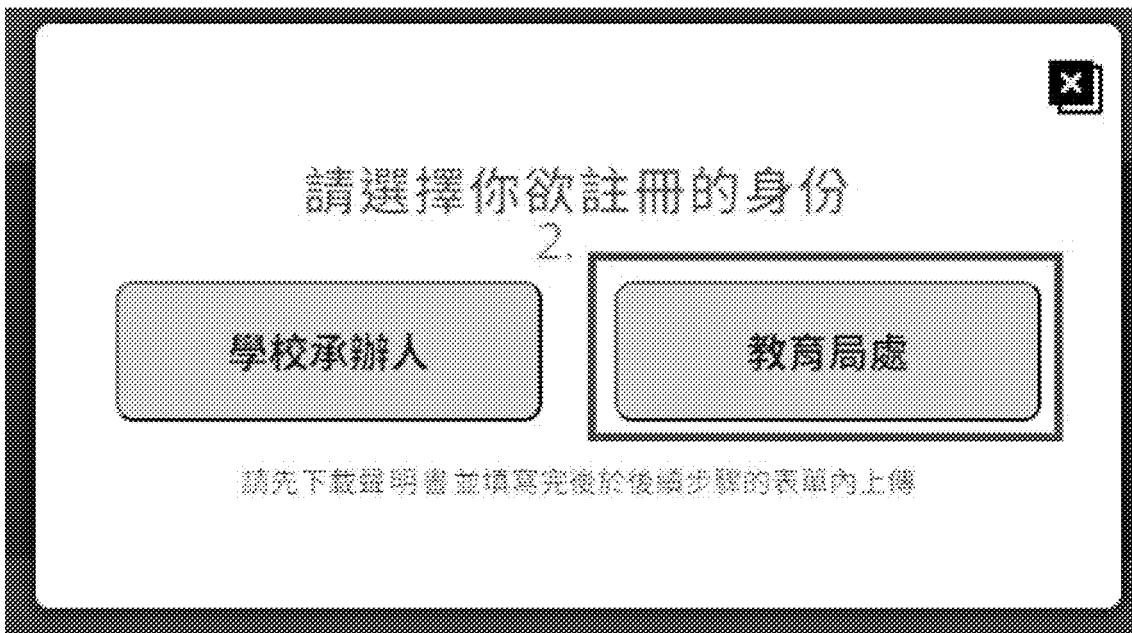
● 步驟二、於網站線上申請帳號及上傳聲明書

請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competelaw.moj.gov.tw) 依頁面欄位填寫註冊帳號相關資料，並上傳步驟一已用印之聲明書圖片檔(如JPG、PNG、JPEG)或PDF電子檔案。



示意畫面 4





示意畫面 5

填寫註冊資料

| | |
|--|---|
| 註冊類別 | <input type="text" value="教育局處"/> |
| 所屬縣市 | <input type="text" value="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姓名 |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姓名"/> |
| Email |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個人電子信件"/> |
| 姓名 | 上傳步驟一所存成圖片檔(如 JPG、PNG、JPEG)或 PDF 的聲明書電子檔 |
| 電話 | |
| 手機 |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 - 091 12345678"/> |
| 圖片檔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傳格式: pdf, jpeg, png, jpg</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min-height: 100px;"> <p style="font-size: 24px; color: gray;">拖曳檔案至此範圍內</p> </div> <p style="font-size: 10px; color: gray;">登入密碼將於管理員審核通過後，由系統發信提供。</p>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完成註冊"/> | |

示意畫面 6

- **步驟三、等待審核通過後，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 **步驟四、帳號審核通過後，可查詢所轄學校及各縣市統計資料；**
請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compete.law.moj.gov.tw）的學校/教育局處登入，登入已通過審核的帳號，即可查詢及列印相關成績統計資料。



示意畫面 7



【忘記密碼處理流程】

- 步驟一、請依以下操作示意圖於網站上申請忘記密碼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學校/教育局處登入

(請注意務必填寫)

帳號*

密碼*

登入 登出 忘記密碼

1.

示意畫面 8

忘記密碼

您好，請輸入使用者帳號、信箱，系統會在驗證成功後發出新的使用者密碼

填寫當初帳號申請者資料

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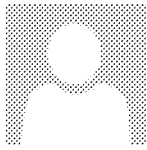
信箱*

2.

登入 登出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9

- 步驟二、系統將Email預設密碼至原帳號填寫之申請者信箱，請於收到後以預設密碼登入。



2024/1/8 (週一) 下午 03:06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moj@techmore.com.tw>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密碼通知

取件者

● 已停用此郵件的連結與其他功能。若要開啟該功能，請移動此郵件至 [收件匣]。
Outlook 在該郵件轉檔已將此郵件標示為垃圾郵件。
我們已將此郵件轉換為純文字格式。

你好

你的密碼已設定為

|qEv\$y2Clr?9PU9N3~GE

此密碼請於 7 天之內使用登入並修改，逾期密碼將失效

此為系統通知信，請不要直接回覆此信件

主辦單位:法務部 教育部

承辦單位: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

服務信箱:moj@techmore.com.tw <<mailto:moj@techmore.com.tw>>

服務電話:02-87734300#656 范小姐

版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站內容

示意畫面 10

- 步驟三、以預設密碼登入後，第一次登入須重設密碼，請牢記新的密碼以利後續登入系統。

學校/教育局處登入

(標記星號為必填欄位)

帳號*

1. 密碼*

示意畫面 11

錯誤訊息

密碼到期，請立即變更密碼

2.

示意畫面 12

變更密碼

您好，配合法規資訊安全規定，每90天需改一次密碼，且不能與前2次密碼重複，密碼長度需要介於8-20個字，並包含下列4種字元中的3種：(1)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2)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3) 數字 [0到9] (4) 特殊符號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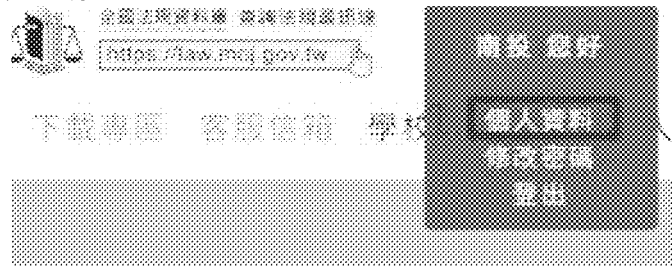
新密碼*

確認密碼*

3.

示意畫面 13

- 步驟四、登入後，如欲修改密碼或帳號相關資料，請於右上角的個人資料進行修改。除縣市及帳號不可修改外，其餘資料修改皆須重新上傳聲明書。



示意畫面 14

個人資料

| | |
|-------|-------------------------------|
| 姓名 | 蔡英傑 |
| 身分證 | 288888888 |
| 電話 | 02-87734300 |
| 手機 | 0921333333 |
| Email | linxiong.chen@tallmore.com.tw |
| 學歷 | 副校 |
| 職稱 | 教授 |
| 地址 | 台北市中正區 |

任一資料修改，皆須上傳聲明書電子檔

請下載聲明書
上傳格式: pdf, jpeg, png, jpg

拖曳檔案至此範圍內

*修改個人資料須重新上傳聲明書，並需經過系統管理員審核。

上傳

示意畫面 15

貳、學校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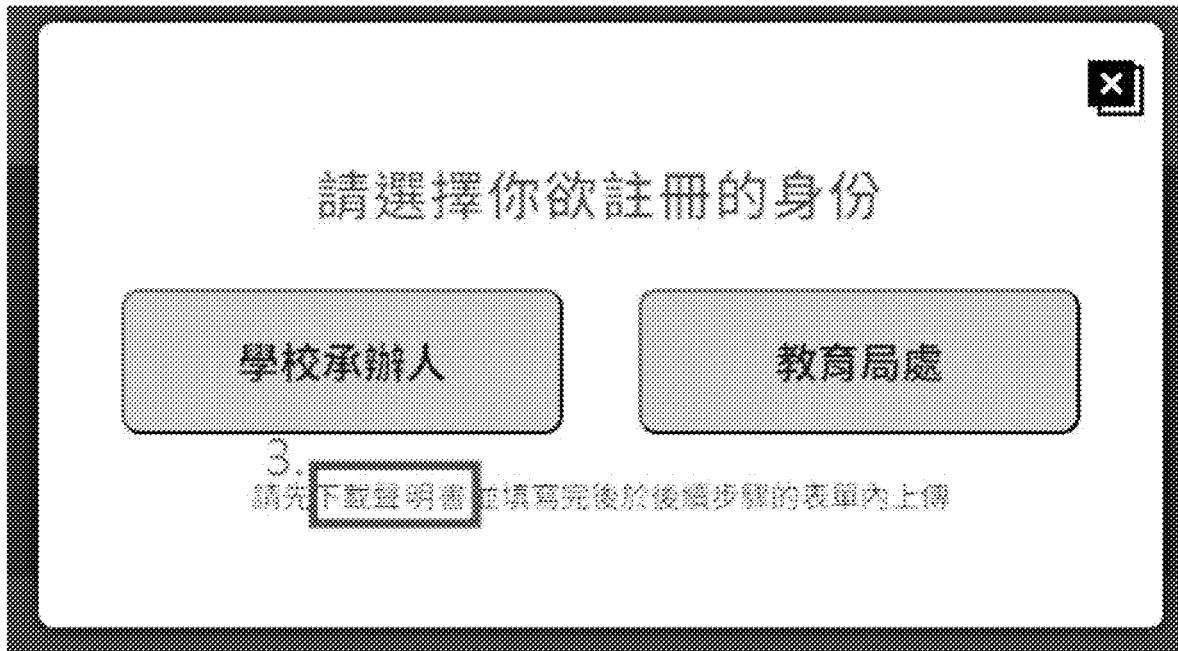
- 步驟一、填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

填寫附件一「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聲明書），或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compete.law.moj.gov.tw）下載聲明書並完成學校用印後，請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將聲明書存成圖片檔(如JPG、PNG、JPEG)或PDF電子檔案。（如已有帳號者，請直接跳至步驟四）



示意畫面 1

示意畫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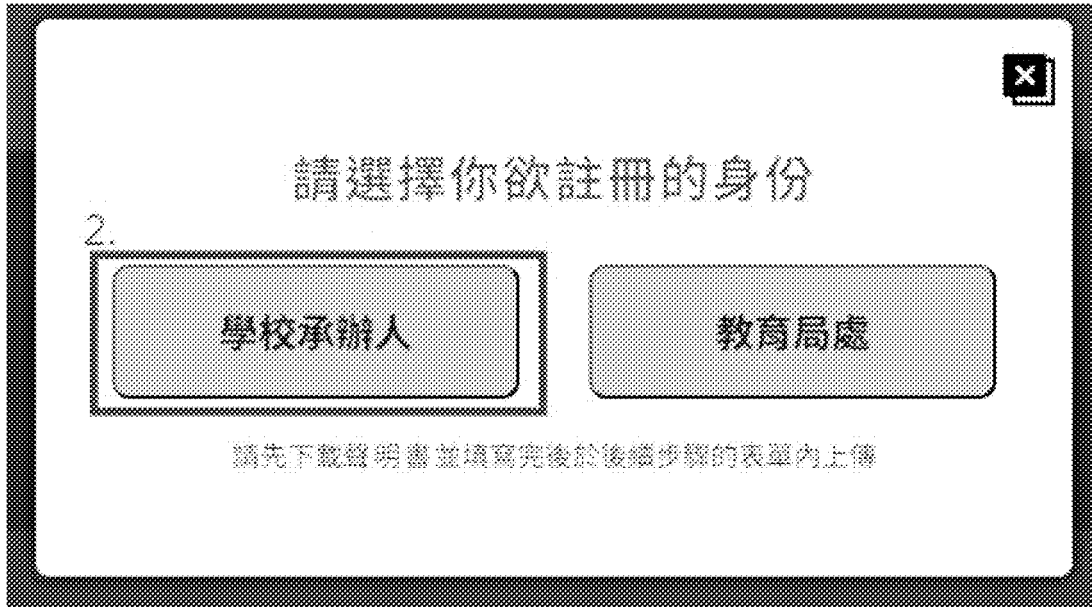
示意畫面 3

● 步驟二、於活動網站線上申請帳號及上傳聲明書

請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compet.e.law.moj.gov.tw) 依頁面欄位點選學校名稱及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步驟一已用印聲明書圖片檔(如JPG、PNG、JPEG)或PDF電子檔案。(帳號欄位將依所選學校自動帶出學校代碼作為學校帳號)



示意畫面 4



示意畫面 5
填寫註冊資料

註冊類別:

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五專組

學校:

帳號:

Email:

姓名:

電話:

手機:

聲明書:
 上傳步驟一所存成圖片檔(如JPG、PNG、JPEG)或PDF的聲明書電子檔

拖曳檔案至此範圍內

登入密碼將由管理員系統提供, 由系統提供提供。

示意畫面 6

- 步驟三、等待審核通過後，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 步驟四、帳號審核通過後，可下載學校參賽學生成績；
請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compete.law.moj.gov.tw）的學校/教育局，登入已通過審核的帳號，即可下載相關成績統計資料。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學校/教育局處登入

(請以最高級帳號)

填寫審核通過帳密資料

1. 帳號 * 學校/局處

密碼 * 密輸入密碼

2. 登入 查詢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7

【忘記密碼處理流程】

- 步驟一、請依以下操作示意圖於網站上申請忘記密碼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學校/教育局處登入

(請位密者必須填單位)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1.

登入 註冊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8

忘記密碼

您好，請輸入使用者帳號、信箱，系統會在驗證成功後寄出新的使用者密碼。
填寫當初帳號申請者資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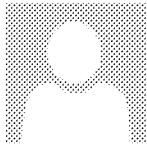
帳號* 請輸入帳號

信箱* 請輸入註冊時所使用的信箱 2.

登入 註冊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9

- 步驟二、系統將Email新的密碼至原帳號填寫之申請者信箱，請於收到後以新密碼登入。



2024/1/8 (週一) 下午 03:06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moj@techmore.com.tw>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密碼通知

收件者

● 已停用此郵件的連結與其他功能。若要開啟該功能，請移動此郵件至 [收件匣]。
Outlook 垃圾郵件篩選器已將此郵件標示為垃圾郵件。
我們已將此郵件轉換為純文字格式。

你好

你的密碼已設定為

|qEv\$y2Clr?9PU9N3~GE

此密碼請於 7 天之內使用登入並修改，逾期密碼將失效

此為系統通知信，請不要直接回覆此信件

主辦單位:法務部 教育部

承辦單位: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

服務信箱:moj@techmore.com.tw <<mailto:moj@techmore.com.tw>>

服務電話:02-87734300#656 范小姐

版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站內容

示意畫面 10

- 步驟三、以預設密碼登入後，第一次登入後須重設密碼，請牢記新的密碼以利後續登入系統。

學校/教育局處登入

(標記星號為必填欄位)

帳號*

1. 密碼*

示意畫面 11

錯誤訊息

密碼到期，請立即變更密碼

2.

示意畫面 12

變更密碼

您好，配合法規資訊安全規定，每90天需改一次密碼，且不能與前2次密碼重複，密碼長度需要介於8-20個字，並包含下列4種字元中的3種：(1)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2)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3) 數字 [0到9] (4) 特殊符號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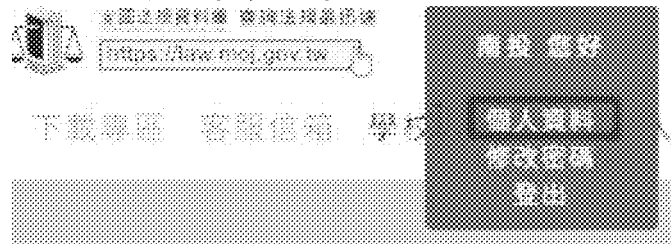
新密碼*

確認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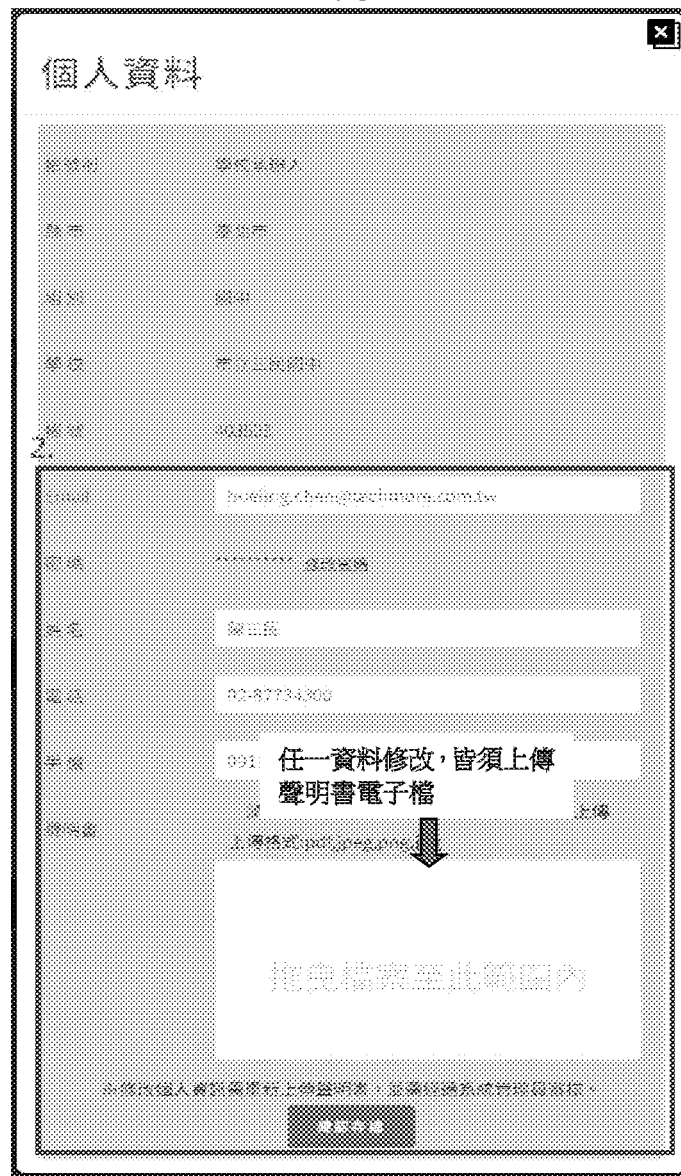
3.

示意畫面13

- 步驟四、登入後，如欲修改密碼或帳號相關資料，請於右上角的個人資料進行修改。除組別、縣市、學校及帳號不可修改外，其餘資料修改皆須重新上傳聲明書。



示意畫面 14



示意畫面 15